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28號

聲明人即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上列聲明人因與被告黃金生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聲明黃金生應由黃金榮、黃莉貞、黃金龍、黃春貴、黃志榮、黃夢婷、黃耀主、黃雅雯承受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人於民國114年3月6日聲明由黃金榮、黃莉貞、黃金龍、黃春貴、黃志榮、黃夢婷、黃耀主、黃雅雯為被告黃金生之承受訴訟人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同法第175條亦有明定。再按承受訴訟之聲明有無理由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；法院認其聲明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177條第1項、第2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被告黃金生已於民國113年8月17日死亡，本件訴訟程序當然停止，為此聲明由其繼承人即黃金榮、黃莉貞、黃金龍、黃春貴、黃志榮、黃夢婷、黃耀主、黃雅雯等人承受訴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黃金生確已於113年8月17日死亡，第一順序繼承人為配偶陳德妹（已於106年7月9日死亡，無繼承權）、子女黃金榮、黃莉貞、黃金龍、黃春貴、黃志榮、黃金福（黃金福由黃夢婷、黃耀主、黃雅雯代位繼承），然上開黃金榮、黃

01 莉貞、黃金龍、黃春貴、黃志榮、黃夢婷、黃耀主、黃雅雯
02 均已聲明拋棄繼承等情，有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
03 本、本院114年4月9日拋棄繼承事件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然
04 上開各人既已拋棄繼承，均非黃金生之繼承人，則聲請人聲
05 明由黃金榮、黃莉貞、黃金龍、黃春貴、黃志榮、黃夢婷、
06 黃耀主、黃雅雯承受訴訟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建欽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2 告費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14 書記官 謝欣吟